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10年6月版

參與學校：中央大學(中壢)
政治大學(台北)
清華大學(新竹)
陽明交通大學(新竹)

報名：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報名網址：<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

報名/放榜/成績單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03)51-31399或分機31399
admitbs@nycu.edu.tw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 編印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報名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9:00 起 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下午 5:00 止 報名後，審查資料上傳 110 年 7 月 20 日(二)下午 5: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截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完成後繳費。繳費 1 小時後務必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退伍軍人及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後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下午 5: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110 年 7 月 21 日(三)~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上網確認報名狀況(查詢考生編號) 本次招生不另提供准考證列印
110 年 8 月 13 日(五)	榜單公告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8 月 17 日(二) 上午 9:00	請至報名網頁點選「查詢及列印」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110 年 8 月 19 日(四)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
中央：110 年 8 月 23 日(一) 政大：110 年 8 月 19 日(四) 清大：110 年 8 月 19 日(四) 陽明交大：110 年 8 月 19 日(四)止	各校正取生報到日期

目 錄

壹、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第 1 頁
貳、報考資格	第 6 頁
參、報名	第 7 頁
肆、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第 10 頁
伍、放榜	第 11 頁
陸、成績複查或申訴	第 11 頁
柒、報到與入學	第 11 頁
捌、其他	第 13 頁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報名表(樣張)、造字表、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抵免學分辦法及獎助金索引	
學校	1.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考 109 學年度標準) 2.抵免學分辦法 3.獎助金
中央大學	1.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2. http://pdc.adm.ncu.edu.tw/dean/rulelist.asp?roadno=141 3.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政治大學	1. https://aca.nccu.edu.tw/zh/dean/tuition-fee 2. https://aca.nccu.edu.tw/images/download/rulesdata/law06A.pdf 3. https://osa.nccu.edu.tw/tw/
清華大學	1. 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 2. http://dgaa.site.nthu.edu.tw/ 3. https://sa.site.nthu.edu.tw/
陽明 交通大學	1. http://academic.nctu.edu.tw/registra/fee2.aspx 2. 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form/ 3. https://scahss.sa.nctu.edu.tw/?page_id=340

各項招生事務洽詢

招生訊息公佈	
中央大學： http://www.ncu.edu.tw/ 點選入學資訊/最新消息	
政治大學：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清華大學： http://admission.nth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 https://exam.nctu.edu.tw/	
事項	洽詢
報名/放榜/ 成績單下載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admitbs@nycu.edu.tw 03-5131399 或分機 31399
成績複查	中央大學招生組： yuyi@ncu.edu.tw 03-4227151 分機 57151 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 oaa@nccu.edu.tw 02-29387892 或 02-29387893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adms@my.nthu.edu.tw 03-5715131 分機 33001 或 33002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admitbs@nycu.edu.tw 03-5131399 或分機 31399
申訴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admitbs@nycu.edu.tw 03-5131399 或分機 31399
報到	中央大學註冊組：03-4227151 分機 57126~57129 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 或 02-29387893 清華大學註冊組：03-5712334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admitbs@nycu.edu.tw 03-5131399 或分機 31399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本招生不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外加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一般	外加	
101	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ncu3100@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讀書計畫及畢業後的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競賽證明、特殊表現等
102	中央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二年級) TEL:(03)427-3763 或 (03)422-7151 轉 33200 eng@cc.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500 字為限, 英文撰寫) 3.代表作品(英文撰寫一篇短文, 需 500 字以上)
103	中央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300 ncu3300@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簡單自傳、申請動機, A4 一頁為限, 法文撰寫)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04	中央大學 數學系數學科學組(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117 ncu5100@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5	中央大學 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117 ncu5100@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6	中央大學 物理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300 cswu@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07	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261 stacy65261@dop.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學生自述)內需敘明申請動機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則免附 4.其它有利於學習成效審查之資料
108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4076 doughnut@cc.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限 A4 版本 5 頁內, 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僅限大學現階段)
109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二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10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二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11	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4200 ncu4200@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證明)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英語檢定證明 4.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12	中央大學 工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4008 ncu34008@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需含申請動機, 內容不超過 A4 一頁)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13	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ncu6500@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一般	外加	
114	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6300 houchi@g.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15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4567 ncu4567@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數理能力檢定證明、英語檢定證明等。 3.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116	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ncu35500@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含各學期修課紀錄)，或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申請說明書(須含自傳及申請轉學理由，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17	中央大學 大氣科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0270 ncu5500@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自訂格式)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18	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751 ncu5750@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19	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600 ncu5600@ncu.edu.tw 或 esta@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20	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25600 yutinglai@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21	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458 ncu3458@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22	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27733 peggy0727@g.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等(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31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TEL: (02)2939-3091 轉 87064 csy@nc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申請動機) 3.修業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證明、服務學習證明等)
132	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二年級) TEL: (02)2939-3091 轉 62275 grace@cs.nc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申請動機)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數理、資訊等領域之能力或競賽證明)
141	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770 ytyang@life.nthu.edu.tw	10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42	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761 lsip@life.nthu.edu.tw	5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一般	外加	
143	清華大學 醫學科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761 dms@life.nth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144	清華大學 數學系甲組(數學組)(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3020 math@math.nth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145	清華大學 數學系乙組(應用數學組)(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3020 math@math.nth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146	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663 sclee@ess.nth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系/班排名名次)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學測或指考成績等)
147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678 wushuhua@mx.nth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系/班排名名次)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學測或指考成績等)
148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62194 office@ee.nthu.edu.tw	6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系/班排名名次) 2.申請動機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項目 2-4 資料以 8 頁為限
149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3930 ieem@ie.nth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系/班排名名次)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英語能力檢定、特殊事蹟等)
150	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1220 shelly0218@cs.nthu.edu.tw	5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資訊相關之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或語文能力證明等)
151	清華大學 化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3605 chem@my.nth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2	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5487 liuyichun@mx.nthu.edu.tw	5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153	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3610 che@che.nth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特殊事蹟等)

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一般	外加	
154	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4592 dhss@my.nth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其他：指定回答題目共4題，每題回答限500字以內，題目將於6月24日公告於人社院學士班網頁 http://www.dhss.nthu.edu.tw/ ，請考生留意。
155	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34340 cl@my.nth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61	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166336 cyn8321@g2.nctu.edu.tw	15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62	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2121#56304 ieo@cc.nct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如參加專題、科展、競賽、數理或英語檢定成績等
163	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131477 linic@nctu.edu.tw	6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64	陽明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2121#55302 lang@mail.nct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英文能力證明、個人簡歷)
165	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6126512 yfy@nctu.edu.tw	15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66	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系(二年級) TEL: (03)5720635 verahsu@cc.nct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67	陽明交通大學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二年級) TEL: (03)5131489 jeanwang@ny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68	陽明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二年級) TEL: (03)5131328 yyh@nycu.edu.tw	7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學生自述)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等)
169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2121#56930 g0630@nycu.edu.tw	2	1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 https://dbt.n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競賽證明、特殊表現等
170	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二年級) TEL: (03)5131394 seveniceice@mail.nct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小型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一般	外加	
181	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ncu3100@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讀書計畫及畢業後的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競賽證明、特殊表現等
182	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261 stacy65261@dop.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學生自述)內需敘明申請動機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4.其它有利於學習成效審查之資料
183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4076 doughnut@cc.ncu.edu.tw	4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限 A4 版本 5 頁內,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僅限大學現階段)
184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三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85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三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86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三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7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87	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4200 ncu4200@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證明)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英語檢定證明 4.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88	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6300 houchi@g.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89	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ncu35500@ncu.edu.tw	2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含各學期修課紀錄),或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申請說明書(須含自傳及申請轉學理由,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90	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600 ncu5600@ncu.edu.tw 或 esta@nc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91	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458 ncu3458@ncu.edu.tw	1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96	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三年級) TEL: (03)5131477 linic@nctu.edu.tw	6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97	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TEL: (03)6126512 yfy@nctu.edu.tw	10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198	陽明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系(三年級) TEL: (03)5131521 anlyysf@mail.nctu.edu.tw	3	1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說明
		一般	外加	
199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三年級) TEL: 03-5712121#56930 g0630@nycu.edu.tw	3	1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 https://dbt.n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競賽證明、特殊表現等

※注意事項

- 1.至多選填5個志願。
- 2.審查資料之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包含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若有成績未送達科目,概由報考校系逕行依現況審查評定,不受理補送成績。
- 3.報考三年級校系考生可以同時選填其他二年級校系,錄取者可以於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後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
- 4.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貳、報考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準用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條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九、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 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十一、非本國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 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視同報名未成功。

特種生、低收入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下午 5: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受理報名。

審查資料上傳：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未上傳者以零分計。

三、報名流程

步驟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校系與志願序，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1.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點選**報名**→**開始報名**→依**志願序**勾選您要報考的校系→依序填寫報名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點選**送出資料**→核對無誤後(請務必仔細核對)→勾選**確認資料無誤**→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然後點選報名表(在列印報名文件中)，請以 A4 紙列印出報名表或另存 PDF 檔自行留存，核對無誤後再行繳費。

2.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資料送出後若發現通訊地址、電話、E-mail、家長或聯絡人、志願序等資料有誤，請在 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下午 5:00 前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登入**查詢及列印**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其餘資料均無法修改，請仔細核對。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校系，亦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3.**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校系、志願序、身分、學歷、低收入戶身分等資料，建請考生本人仔細考慮清楚欲報考之校系及志願序後再上網報名。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步驟 2：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30 前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帳號在報名表上)

1.已確認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後即可繳費，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2.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更改報考校系/志願序/身分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名未成功，110 年 7 月 16 日(含)以後請勿再繳交報名費。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步驟 3：確認繳費狀態

1.繳費 1 小時後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點選**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為繳費成功(繳費狀態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須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考生若未於報名期間確認繳費狀態，導致報名未完成，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以上繳費，若報名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2.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3.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4. 每一筆報名產生的帳號皆不相同，請勿繳錯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
5.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無法考試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繳至他人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110 年 7 月 15 日)前自行上網確認網路報名系統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步驟 4：退伍軍人、低收入戶考生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A. 退伍軍人：「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撫卹令」正反面影本。

B. 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註：現役軍人若退伍日期在 110 年 7 月 15 日之後者，仍可報名，但無法享受優待加分，請於身分欄勾選「一般生」。

步驟 5：審查資料上傳

1. 請依據每一校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分別準備相關資料檔案，每一校系組的全部應繳資料檔併成一個 PDF 檔(一系組一檔案)，檔案大小上限為 5MB。
2. 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點選**審查資料上傳**，依提示選擇報考校系組(每次上傳 1 校系組書審資料)、鍵入**報名序號(6 碼)及身分證號末 6 碼**後，選取正確的擬上傳檔案上傳，上傳完畢確認後就不能再重新上傳，相關聯絡 TEL:(03)5131399。
3.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未上傳者以零分計。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之成績單若有成績未送達科目，概由校系逕行審查評定，不另受理補送成績。

步驟 6：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編號)

11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請上網確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考生編號)，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 點選**查詢及列印**，報名狀態顯示為：「報名審核通過」及考生編號，即為完成報名。後續放榜僅呈現考生編號，請牢記。
本招生不另提供准考證列印。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錄取報到時將複驗相關證件正本，若因此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2. 報名時請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日後考生可至報名網頁之**查詢及列印**功能，查詢繳費狀態、報名資格確認(含考生編號)、列印報名表或成績單。
3. 登錄報名系統時，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造字表後掃描或照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 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四、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選考 1 校系組 800 元，報考第 2 個校系組起每 1 校系組再加收 200 元。
- 2.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 110 年 7 月 15 日仍有效。)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請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聯絡電話]。未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3.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 400 元，退還餘款。
- 4.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名未成功，110 年 7 月 16 日(含)以後請勿再繳交報名費。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都各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帳號。
- 2.本招生收款銀行為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新竹分行，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招生報名專用帳號特別設計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TEL:03-5231313)。
- 3.帳號前 5 碼為 95300，若報名表上未顯示帳號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 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身分別，修改後請重新列印 1 份報名表留存並以新的繳費帳號繳費。

(三)繳費方式

- 1.至玉山銀行臨櫃繳款：至玉山銀行填寫兩聯式無摺存款單繳款，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 14 碼。【免手續費】
- 2.持玉山銀行金融卡在玉山銀行 ATM 轉帳：選擇「轉帳至本行非約定帳號」，輸入 14 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免手續費】
- 3.持其他行庫金融卡在 ATM 跨行轉帳：鍵入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輸入 14 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手續費自付】(約\$15，自動另行扣款)[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勿選取繳費]
- 4.至其他行庫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解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匯款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 14 碼。【手續費自付】。
- 5.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導致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查詢繳費

考生繳費 1 小時後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點選查詢及列印以網路報名序號及密碼查詢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須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確認繳費狀態，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者，報名資料無效。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規則

(一)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依規定可獲優待之退伍軍人考生，分別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錄取者，其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5%錄取者，其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5%計算。

(三)退伍軍人考生優待辦法摘要

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代碼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G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且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H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I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S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J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K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L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T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M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且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N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O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U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P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Q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R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補充說明：1.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3.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加分優待之規定。

4.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110 年 7 月 15 日)，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始得享有加分優待，若於報名截止日前(110 年 7 月 15 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錄取規則

(一)審查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錄取以考生成績(含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序及志願序依次錄取，各校系組均得酌列備取。

考生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

- ，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各校系組自訂。
- (四)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分發錄取。
各校系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五)各校學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學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六)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八)退伍軍人考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伍、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年8月13日，含報到資訊。
- 二、榜示網址：<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
- 三、成績單：請於110年8月17日起自行至<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 點選查詢及列印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陸、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成績複查

- 1.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0年8月19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擬申請校系所屬大學辦理(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中央大學：招生組 yuyi@ncu.edu.tw 03-4227151 分機 57151
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 oaa@nccu.edu.tw 02-29387892 或 02-29387893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adms@my.nthu.edu.tw 03-5715131 分機 33001 或 33002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admitbs@nycu.edu.tw 03-5131399 或分機 31399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3.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請於110年8月19日前，將書面申訴書(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00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惟有關選擇題答案之反映意見及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柒、報到與入學

一、共同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放榜時公告之規定日期至錄取學校(學系)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退伍軍人相關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相關文件，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1.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2.肄業生及退學生，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惟另提出申請經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以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報考者，報到時應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
 - 4.退伍軍人相關證明正本(退伍令)。
 - 5.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110> 點選「報到查詢系統」。
 - 6.遞補作業期限至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7.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應依各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辦理，未通過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經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1.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2.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情事。
 - 3.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4.利用不當行為取得入學資格。
-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各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個別規定

(一)中央大學

- 1.正取生 110 年 8 月 23 日(一)前 Email 報到，報到流程說明將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四)前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eg_index.asp?roadno=50)，請錄取生上網查看。
- 2.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本校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以一次為限。
- 4.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二)政治大學

- 1.正取生 110 年 8 月 19 日(四)前須至本校指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報到須知於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轉學生招生」），請務必詳閱報到相關程序。
- 2.錄取生如逾期未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註銷其入學資格。
- 3.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4.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三)清華大學

- 1.正取生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四)報到，詳細報到資訊於放榜當日詳見註冊組網頁公告（網址 <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請務必詳閱報到相關程序。
- 2.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
- 3.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時繳交抵免學分表。
- 4.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四)陽明交通大學

- 1.正取生須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四)下午 5:00 前完成報到，以 E-mail 回傳入學意願，信件主旨填寫「陽明交通大學轉學生報到」，並於信件內容中註明錄取學系、姓名、身分證號、加權總分、E-mail、聯絡電話、願意就讀，地址若有更改請一併註明。逾期或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完成報到手續者本校將以 e-mail 確認並回覆學號。

- 2.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3.人文社會學系隸屬於客家文化學院，主要上課地點在竹北六家校區(可搭乘校車前往)，除了系訂必修課與專業領域學程之外，轉學新生必須修習院訂必修學程—「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捌、其他

- 一、本招生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106.6.2)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報考校系組與 志願序	請考生仔細考慮志願序後再行報名。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服役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文件字號： _____ 退伍軍人身分註記代碼： _____			
退伍軍人 審查	退伍軍人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或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審查結果(改為一般生或調整優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報名，扣除審查與處理費400元，退還餘款。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修業累計滿2個學期以上，未滿4個學期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修業累計滿4個學期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年 月	專校(學院)	年制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	年 月	專校(學院)	年制 科 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年 月取得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大學程度學分課程/專科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專科/非正規教育課程修習	學分數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72學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信箱		電話	
E-Mail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造字表。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及應繳金額。		

備註：1.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1份自行留存。

2.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

(1)報名費：報考1校系組800元，報考第2個校系組起每1校系組再加收200元。

(2)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3)繳費期限110年7月15日。

3.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招生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4.審查資料上傳：110年7月20日下午5:00前完成檔案上傳。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造字表

姓名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p>登錄報名系統時，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提出申請。 3.申請方式：並填寫後掃描或照相， 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 E-mail 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招生造字完成後，由本招生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複查校系名稱 (由考生填寫)	成績單分數 (由考生填寫)	複查後分數	
回覆事項：			
110 年 月 日			
備 註	<p>1.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前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 至擬申請校系所屬大學辦理(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p> <p>中央大學：招生組 yuyi@ncu.edu.tw 03-4227151 分機 57151</p> <p>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 oaa@nccu.edu.tw 02-29387892 或 02-29387893</p> <p>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adms@my.nthu.edu.tw 03-5715131 分機 33001 或 33002</p> <p>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admitbs@nycu.edu.tw 03-5131399 或分機 31399</p> <p>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p> <p>3.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p>		